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22 年 8 月 30 日

目录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	2
<u>议案一</u> ：关于内部股权转让暨吸收合并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3
<u>议案二</u>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5
<u>议案三</u>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6
<u>议案四</u>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7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

- 一、审议关于内部股权转让暨吸收合并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四、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一：

关于内部股权转让暨吸收合并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一、交易概述

1、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平顶山神马化纤织造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按评估值2,288.51万元转让给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股权转让完成后，由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平顶山神马化纤织造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平顶山神马化纤织造有限责任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均由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依法承继，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存续公司沿用当前公司名称继续经营。

2、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河南神马尼龙新材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河南神马尼龙新材有限责任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均由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存续公司沿用当前公司名称继续经营。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河南神马尼龙新材有限责任公司的改性切片业务和隔热条业务的相关固定资产（评估值3,122.52万元）由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具体租赁方案由神马股份董事会授权神马股份经理层与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转让平顶山神马化纤织造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吸收合并交易

（一）交易主体情况

1、公司名称：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39519.12万元

住所：河南平顶山建设路东段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赵铎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尼龙66盐及中间体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26日

主要财务数据（2021年度数据经审计，2022年1-4月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846,665.08	844,664.53
负债总额	439,287.69	285,656.83
所有者权益总额	407,377.39	559,007.70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664,294.74	281,376.10
净利润	128,431.18	31,141.08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70,871.10	79.78
2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68,648.02	20.22
合计		339,519.12	100.00

2、公司名称：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5 亿元

住所：叶县龚店乡平顶山化工产业集聚区沙河三路南

法定代表人：仵晓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帘子布、工业丝

成立日期：2012 年 4 月 16 日

主要财务数据（2021 年度数据经审计，2022 年 1-4 月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81,132.52	187,898.79
负债总额	94,703.88	96,682.91
所有者权益总额	86,428.65	91,215.88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217,266.36	83,364.45
净利润	14,655.85	4,787.24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3	96.92
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0.2	3.08
合计		6.5	100.00

（二）交易标的情况

1、公司名称：平顶山神马化纤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6015.7 万元

住所：叶县龚店乡平顶山化工产业集聚区沙河一路南

法定代表人：吕忠信

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帆布、工业用布、化学纤维及制品的制造、

加工、销售

成立日期：2003 年 7 月 3 日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6,015.7	100.00
合计		16,015.7	100.00

3、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平顶山神马化纤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及 2022 年 1-4 月（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2,492.86	22,247.76
负债总额	22,116.20	22,576.26
所有者权益总额	376.66	-328.50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10,497.95	4,502.53
净利润	-1,657.69	-705.17

2021 年度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豫报字[2022]第 1004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 年 1-4 月数据未经审计。

4、交易评估情况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平顶山神马化纤织造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进行评估（评估报告编号：中铭评报字[2022]第 11018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价值 22,492.86 万元，评估价值 22,476.14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减值 16.72 万元，减值率为 0.0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2,116.20 万元，评估价值 20,187.63 万元，评估减值 1,928.57 万元，减值率为 8.72%；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376.66 万元，评估价值 2,288.51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1,911.85 万元，增值率为 507.58%。明细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6,484.77	6,401.21	-83.56	-1.29
非流动资产	2	16,008.09	16,074.93	66.84	0.42
其中：固定资产	3	13,925.29	13,804.34	-120.94	-0.87
在建工程	4	1.13	1.13	-	-
无形资产	5	2,075.67	2,269.46	193.79	9.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	6.00	-	-6.00	-100.00
资产总计	7	22,492.86	22,476.14	-16.72	-0.07
流动负债	8	19,927.63	19,927.63	-	-
非流动负债	9	2,188.57	260.00	-1,928.57	-88.12
负债合计	10	22,116.20	20,187.63	-1,928.57	-8.72
净资产	11	376.66	2,288.51	1,911.85	507.58

净资产增值主要原因及推算过程为：

（A）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账面值 6,484.77 万元，评估价值 6,401.21 万元，评估减值 83.56 万元，减值率 1.29%，减值原因主要是原材料中存在较多淘汰报废的机配件及产成品成本较高，存在成本倒挂现象所致。

1.原材料评估减值 11.88 万元，减值率 4.11%，减值原因系原材

料中淘汰的原材料账面值 12.11 万元，评估时根据该部分材料的自重、材质、使用价值评估值 0.23 万元，故造成评估减值 11.88 万元。

2.产成品评估减值 69.37 万元，减值率 7.66%，减值原因系产成品成本较高所致。

产成品评估值=产成品数量×产成品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税金及附加率-所得税率-适当净利率)

如 2020-浸胶 NN6，账面价值 572,158.40 元，数量 21.83 吨，评估基准日含税销售单价为 30,556.49 元/吨，不含税销售单价 27,041.15 元/吨，销售费用率、税金及附加率、所得税费用率、净利润率分别为 2.90%、1.35%、2.07%、8.76%，净利润扣除率 50%，评估出的单价为 24,147.75 元/吨，则 2020-浸胶 NN6 评估值 527,145.38 元，评估价值比账面价值 572,158.40 元减值 45,013.02 元，减值率 7.87%。

(B)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值 13,925.29 万元，评估值 13,804.34 万元，评估减值 120.94 万元，减值率 0.87%，原因如下：

1.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账面值 6,244.05 万元，评估值 5,534.32 万元，评估减值 709.73 万元，减值率 11.37%。

(1) 房屋建筑物类原值减值主要原因为：因人工、材料、机械的上涨房屋建筑物的建安造价增值，前期费用和资金成本评估减值，综合造成评估原值减值。

(2) 房屋建筑物净值减值原因主要为评估原值减值所致造成评估净值减值。

如 10KV 供电工程，账面值 193.03 万元，评估值 176.38 万元，评估减值 16.65 万元，减值率 8.63%。

2. 机器设备资产账面值 7,577.89 万元，评估值 8,189.00 万元，评估增值 611.10 万元，增值率 8.067%。

（1）原值减值原因：设备购置价和安装费用因人工、材料、机械的上涨造成其评估增值，前期费用和资金成本评估减值，综合造成评估原值减值。

（2）评估净值增值原因：会计折旧年限低于经济使用年限导致增值。

如浸胶机，账面值 2,900.48 万元，评估值 3,384.88 万元，评估增值 484.40 万元，增值率 16.70%。

3. 车辆评估减值 2.44 万元，减值的主要原因为车辆销售价格整体趋于下降所致。

4. 电子设备评估减值 19.89 万元，减值的主要原因为电子设备生产更新换代快导致市场价格下降所致。

（C）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2,075.67 万元，评估价值为 2,269.46 万元，评估增值 193.79 万元。

土地使用权增值原因系土地为不可再生资源，随着经济的发展价值越来越高导致。

（D）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

非流动资产账面值 2,188.57 万元，评估值 260.00 万元，评估减

值 1,928.57 万元，减值率 88.12%。

其中：递延收益账面价值 1,928.57 万元，该项目符合该笔专项资金的补助条件，可以确认收益，期后不需支付。化纤织造历史年度长期亏损，截至基准日亏损额为 20,445.86 万元，化纤织造被委托方收购后，将对资产进行重组，因为亏损额较大，该笔递延收益 1,928.57 万元转收入后企业仍然亏损，无需缴纳所得税，故递延收益评估为零，评估减值 1,928.57 万元，对应的企业净资产评估增值 1,928.57 万元。

（三）交易方案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平顶山神马化纤织造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按评估值2,288.51万元转让给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股权转让完成后，由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平顶山神马化纤织造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平顶山神马化纤织造有限责任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均由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依法承继，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存续公司沿用当前公司名称继续经营。

三、吸收合并河南神马尼龙新材有限责任公司暨出租资产交易

（一）交易主体情况

1、公司名称：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55.55 万元

住所：河南省叶县尼龙深加工产业园七号楼 207

法定代表人：吕健夫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尼龙 66 切片

成立日期：2006 年 11 月 27 日

主要财务数据（2021 年度数据经审计，2022 年 1-4 月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9,429.25	10,567.49
负债总额	2,258.07	3,068.57
所有者权益总额	7,171.18	7,498.92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29,569.74	9,721.58
净利润	383.87	327.74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1,609.77	62.99
2	河南明源实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90.23	27.01
3	自然人股东（8人）	255.55	10
合计		2,555.55	100

注：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二）交易标的情况

1、公司名称：河南神马尼龙新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350.90 万元

住所：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中段神马实业一期（第 11 幢）

法定代表人：吕忠信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尼龙子口布、尼龙切片、纸管、纸箱、木托盘

成立日期：1988 年 7 月 1 日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350.90	100.00
合计		4,350.90	100.00

3、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河南神马尼龙新材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及 2022 年 1-4 月（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4,214.30	13,766.83
负债总额	8,950.56	8,763.40
所有者权益总额	5,263.74	5,003.43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14,991.28	5,286.67
净利润	-620.51	-260.31

2021 年度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豫报字[2022]第 10027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 年 1-4 月数据未经审计。

4、交易评估情况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河南神马尼龙新材有限责任公司的改性切片业务和隔热条业务的相关固定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报告编号：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 040084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成本法，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值为 3,072.18 万元，评估值为 3,122.52 万元，评估增值 50.34 万元，增值率 1.64%。明细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3,043.55	3,100.93	57.38	1.89
2	固定资产-车辆	15.24	12.79	-2.45	-16.09
3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13.39	8.80	-4.59	-34.28
资产总计		3,072.18	3,122.52	50.34	1.64

（三）交易方案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河南神马尼龙新材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河南神马尼龙新材有限责任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均由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存续公司沿用当前公司名称继续经营。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河南神马尼龙新材有限责任公司的改性切片业务和隔热条业务的相关固定资产（评估值 3,122.52 万元）由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具体租赁方案由神马股份董事会授权神马股份经理层与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确定）。

四、其它事宜

为保障本次内部股权转让暨吸收合并等相关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内部股权转让暨吸收合并等相关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通知债权人及公告、资产移交及权属变更登记、办理税务及工商

登记等。

五、交易的目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内部股权转让暨吸收合并等相关事项有利于优化和整合内部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提高管控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提升整体运营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本次内部股权转让暨吸收合并等相关事项均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之间开展，属于上市公司内部业务、资源配置的调整和转移，不改变标的股权或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不会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注册资本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壹年期流资贷款 2000 万元已到期。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拟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申请续做融资 2000 万元，期限壹年期，年化综合利率 4.0%。本公司拟对前述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2000 万元。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截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定向可转债“神马定 01”尚未转股的转债面值总额为 700 元人民币。2022 年 6 月 24 日，上述“神马定 01”尚未转股的转债面值总额 700 元人民币已全部转股，转股数为 136 股。为此，拟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44,175,738 元增加至 1,044,175,874 元。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截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定向可转债“神马定 01”尚未转股的转债面值总额为 700 元人民币。2022 年 6 月 24 日，上述“神马定 01”尚未转股的转债面值总额 700 元人民币已全部转股，转股数为 136 股。公司总股本已由 1,044,175,738 股变更为 1,044,175,874 股，为此，结合公司其他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1、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44,175,738 元。

现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44,175,874 元。

2、新增一条作为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公司建立和实施市场化用工制度，实行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选聘竞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公司建立和实施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灵活开展多种方式的中长期激励。

增加以上内容后，其他相关条文序号相应顺延。

3、原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22000 万股，其中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6500 万股，作为国有法人股，占股本总额的 75%，社会公众持有 550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25%。

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吸收合并注销，公司控股股东变更

为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现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22000 万股，其中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6500 万股，作为国有法人股，占股本总额的 75%，社会公众持有 550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25%。

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吸收合并注销，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 年 6 月 15 日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44,175,738 股**，全部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44,175,874 股**，全部为普通股。

5、原第九十五条 公司依据《公司法》、《党章》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提供人员、经费等基础保障。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公司党委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其他治理主体自觉维护公司党委的核心地位，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党委按照上级党组织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每届任期三年。

现修改为：

第九十六条 公司依据《公司法》、《党章》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提供人员、经费等基础保障。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公司党委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充分发挥党委的领导作用。其他治理主体自觉维护公司党委的领导地位，形成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党委会按照上级党组织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每届任期三年。

6、原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现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履行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职责，对股东大会负责。

7、原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现修改为：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实施契约化管理，科学确定契约目标、刚性兑现薪酬、严格考核退出。**

8、原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工作必须保证报告的真实性。

现修改为：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履行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职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工作必须保证报告的真实性。

建立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的管理制度,明确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授权原则、管理机制、事项范围、权限条件等。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